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立璇

電話：066351458

傳真：066351457

電子信箱：mercur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10328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328331A00_ATTCH2.pdf、0328331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一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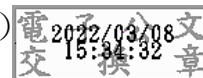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及本府111年3月4日府法制字第1110311181B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1年3月4日府法制字第1110311181A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一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能源科)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科員

電話：(06)2991111#856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1031118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業經本府於111年3月4日以府法制字第1110311181A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1年3月3日南市經能字第1110308116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以府函分別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於函報行政院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請至本府法制處網站下載，路徑：法制處—法規審議業務—法規作業實務，刊登日期為111年2月7日）
- 四、檢附「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經濟發展局 111. 3.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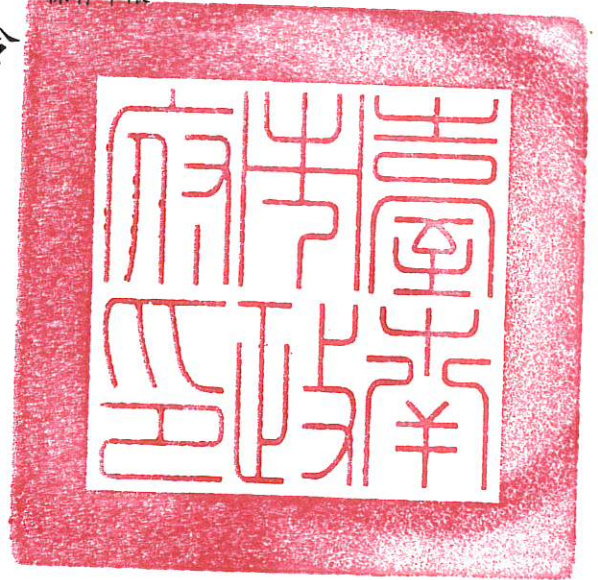
111032403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10311181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

附「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法令規章，貫徹再生能源政策，創造優質之永續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第四條 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施工及營運管理，應切實遵循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太陽光電設施籌設及擴建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太陽光電設施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 二、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宜優先選擇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重要濕地範圍。
- 三、基地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
- 四、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
- 五、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第六條 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前應辦理水質檢測。
- 二、容許設置之總面積，不超過蓄水設施滿水位面積百分之五十。
- 三、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型態，以採浮力型及高效率類型為原則。
- 四、太陽光電設施宜採集中式排列，且設置地點不得妨礙進出水口設施功能。
- 五、設施錨定不可影響蓄水設施結構安全。
- 六、浮筒、太陽能板、支撐架及錨定等設施，應使用具耐腐蝕、耐紫外線、高抗風壓等性能之材質。
- 七、為因應緊急狀況，須具可快速拆除之設計。

第七條 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妥善規劃並落實相關工程之環境、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二、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面積逾三十公頃者，其施工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

三、妥善規劃施工進度及人力配置，施工期間應於案場設置施工告示牌並載明緊急連絡人及聯絡電話。

四、施工時應設置符合建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安全圍籬，並須設立施工告示牌。

五、車輛進出施工區域應做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六、案場臨接防汛道路者，於汛期不得妨礙防洪搶險，避免影響該區域原有之防汛功能，並確實履行維護管理工作。

第 八 條 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妥善規劃並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

二、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現場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及相關化學藥劑清洗太陽能板，避免污染周遭土壤水質及環境。

三、太陽光電設施因天災或人禍導致毀損，或役期屆滿而停止發電時，設置者應依法回收。

四、太陽光電設施連結之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其曝露之限制，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辦理監督查核工作如下：

一、太陽光電設施依計畫配置執行情形。

二、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依計畫施作及維護執行情形。

三、計畫隔離設施依計畫留設及維護執行情形。

四、計畫核定時要求辦理之環境保護及相關事項。

五、施工時依施工計畫書內容進行作業執行情形。

六、其他相關影響核定計畫事項。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得邀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監督小組，對太陽光電設施案場進行現地查核。

太陽光電設施案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優先進行查核：

一、規模達二公頃以上。

二、位屬山坡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三、經檢舉或檢具事證通報，有違反法令或計畫之虞。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應納入經營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等土地使用計畫，並據實辦理。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或未依核准計畫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辦理。

申請人有未依核准計畫使用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原土地許可使用之情形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容許使用同意、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原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原土地許可使用之處分。

申請人之原容許使用同意、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原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原土地許可使用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分別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其地上物或恢復原狀。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法令規章，貫徹再生能源政策，創造優質之永續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全文共計十二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太陽光電設施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及施工作業須依相關法規辦理。(第四條)
- 五、太陽光電設施籌設及擴建辦理原則。(第五條)
- 六、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籌設或擴建作業應符合相關規定。(第六條)
- 七、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原則。(第七條)
- 八、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之辦理原則。(第八條)
- 九、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工作內容及範疇。(第九條)
- 十、主管機關得籌組監督小組進行現地查核及優先查核之情形。(第十條)
- 十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各該主管法令為撤銷或廢止之行政管制措施。(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法令規章，貫徹再生能源政策，創造優質之永續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參考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第一點規定，明定太陽光電設施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施工及營運管理，應切實遵循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施工及營運管理應遵循相關法規，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農業、環保、水利、地政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條 太陽光電設施籌設及擴建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太陽光電設施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二、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宜優先選擇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重要濕地範圍。 三、基地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 四、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	為減低太陽光電設施籌設及擴建對環境地貌景觀之衝擊，爰參酌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管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明定太陽光電設施籌設及擴建辦理原則。

條文	說明
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 五、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第六條 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前應辦理水質檢測。 二、容許設置之總面積，不超過蓄水設施滿水位面積百分之五十。 三、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型態，以採浮力型及高效率類型為原則。 四、太陽光電設施宜採集中式排列，且設置地點不得妨礙進出水口設施功能。 五、設施錨定不可影響蓄水設施結構安全。 六、浮筒、太陽能板、支撐架及錨定等設施，應使用具耐腐蝕、耐紫外線、高抗風壓等性能之材質。 七、為因應緊急狀況，須具可快速拆除之設計。	為特別管理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並確保不影響蓄水設施安全、蓄水功能，爰參酌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管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訂定，明定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辦理原則。
第七條 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业，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妥善規劃並落實相關工	為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品質，並保障工地及臨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參酌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

條文	說明
程之環境、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二、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面積逾三十公頃者，其施工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 三、妥善規劃施工進度及人力配置，施工期間應於案場設置施工告示牌並載明緊急連絡人及聯絡電話。 四、施工時應設置符合建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安全圍籬，並須設立施工告示牌。 五、車輛進出施工區域應做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六、案場臨接防汛道路者，於汛期不得妨礙防洪搶險，避免影響該區域原有之防汛功能，並確實履行維護管理工作。	態環境審定原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等法規，明定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辦理原則。
第八條 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妥善規劃並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 二、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現場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及相關化學藥劑清洗太陽能板，避免污染周遭土壤水質及環境。	為督促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應兼顧整體生態環境，並考量太陽光電模組隨意棄置易造成環境污染，爰參酌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第七點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應遵守之規定。

條文	說明
三、太陽光電設施因天災或人禍導致毀損，或役期屆滿而停止發電時，設置者應依法回收。 四、太陽光電設施連結之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其曝露之限制，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監督查核工作如下： 一、太陽光電設施依計畫配置執行情形。 二、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依計畫施作及維護執行情形。 三、計畫隔離設施依計畫留設及維護執行情形。 四、計畫核定時要求辦理之環境保護及相關事項。 五、施工時依施工計畫書內容進行作業執行情形。 六、其他相關影響核定計畫事項。	一、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工作內容及範疇。 二、第四款所定環境保護及相關事項，包括水質及土壤檢測、施工之空氣污染防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低密度開發等事項。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邀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監督小組，對太陽光電設施案場進行現地查核。 太陽光電設施案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優先進行查核： 一、規模達二公頃以上。 二、位屬山坡地或環境敏感	主管機關得籌組監督小組進行現地查核及優先查核之情形。

條文	說明
地區。 三、經檢舉或檢具事證通報，有違反法令或計畫之虞。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應納入經營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等土地使用計畫，並據實辦理。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或未依核准計畫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辦理。 申請人有未依核准計畫使用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原土地許可使用之情形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容許使用同意、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原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原土地許可使用之處分。 申請人之原容許使用同意、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原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原土地許可使用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分別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其地上物或恢復原狀。	一、為使申請人落實本辦法所定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於設置太陽光電相關籌設、擴建、施工及營運管理時，充分衡量對環境地貌景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規範經營計畫、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等土地使用計畫應列入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申請人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核准計畫時，主管機關之處理措施。 三、就申請人未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使用或有違反情事，農業發展條例或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範，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爰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計畫管制，並督促業者應依核准計畫或相關法令辦理，明定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各該主管法令為撤銷或廢止之行政管制措施，並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其地上物或恢復原狀，爰明列第三項及第四項。

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